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宝鸡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供应单位：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29号市教育中心

供应商(乙方)：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1号11层南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中标合同》（项目编号：FCBY2023-103），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合同续签事宜及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按照国家“过紧日子”要求，结合双方友好合作、市场应用较为稳定、售后及培训服务频次降低等实际情况，合同金额如下。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万零肆仟伍佰元整(¥2004500.00元)。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盛园支行

银行账号：11231501040001529

大额行号：103100023088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共计80.18万元(捌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项目第一阶段完成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共计80.18万元(捌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共计40.09万元(肆拾万零玖佰元整)。

五、服务期

1年，具体为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六、内容及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宝鸡市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FCBY2023-103），详见《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一阶段：30天内完成用户的开户、培训等工作。

第二阶段：保证用户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处理协调用户在平台使用中的一切问题。

供应商软件著作权内容：

(1)阳光智园厂商管理系统[简称：厂商管理系统]V1.0

(2)阳光智园厂商移动客户端软件(Android版)[简称：阳光智园]V1.0

(3)阳光智园厂商移动客户端软件（iOS版)[简称：阳光智园]V1.0

(4)阳光智园学校管理系统[简称：学校管理系统]V1.0

(5)阳光智园运营管理系统[简称：运营管理系统]V1.0

(6)中国校服管理平台V1.0

(7)阳光智园阳光美丽校服 android软件[简称：阳光智园 android软件]V1.0

(8)阳光智园阳光美丽校服iOS软件[简称：阳光智园iOS软件]V1.0

(9)阳光智园阳光美丽校服管理软件[简称：阳光智园]V1.0

(10)阳光智园阳光美丽校服智能选码软件V1.0

(11)阳光智园教育缴费学校管理系统WEB版[简称：阳光教育缴费系统]V1.0

(12)阳光智园教育缴费学校管理系统移动客户端 iOS 版[简称：阳光教育缴费系统]V1.0

(13)阳光智园教育缴费学校管理系统移动客户端 Android 版[简称：阳光教育缴费系统]V1.0

(14)自动化测试框架软件[简称：自动化测试框架]V1.0

七、服务要求

平台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 5×12 小时的免费上门现场技术服务；对故障 1 小时内技术响应，4 小时以内到现场；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八、验收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九、保密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

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最终本项视频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宝鸡市教育中心。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7-2790944

日期：2025.5.26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王雅楠

电话：18829583545

日期：2025.5.26